

唐河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唐征启告〔2022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规定，现将唐河县毕店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目的

为实施公共利益，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权属

唐河县毕店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征地土地总面积0.2979公顷。拟征集体土地：法云寺村翟庄组集体耕地0.0330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01公顷；后张湾村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夏岗村丁营组集体耕地0.024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83公顷；夏岗村张营组集体耕地0.032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09公顷；夏岗村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申冲村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赵寨村西赵寨组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赵寨村东赵寨二组集体耕地0.0331公顷；赵寨村东赵寨一组集体耕地0.0273公顷，集体其他农用地0.0058公顷，赵寨村四组集体耕地0.5106公顷，共计0.8085公顷土地。包含9台风机和一座升压站共10宗地。

三、拟征地现状调查

本启动公告期满后，由相关乡镇组织有资质测绘单位会同被征地村、组、农户及地上附属物产权人现场测绘，核定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

按照“谁决策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由当地党委、政府负责组

织实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10日。



唐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06月24日